

河南城建学院 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文件

院党〔2024〕1号



河南城建学院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 关于印发《河南城建学院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 学生党员评价细则》的 通 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为规范发展党员工作，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，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，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

和党内有关规定，制订了《河南城建学院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学生党员评价细则》，评价结果为预备党员转正及党员个人评优主要依据。

本细则经学院党委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试行。

附件：

1. 河南城建学院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学生党员评价细则

中共河南城建学院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4 年 06 月 27 日

附件 1

河南城建学院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学生党员评价细则

指标及分值	评分标准	评分依据
政治思想素质 (10%权重)	1. 思想汇报 (40 分): 每季度 (第一个月 15 日前) 上交一次, 少交一次扣 10 分, 迟交一次扣 5 分, 质量由支部书记评定, 发现抄袭现象扣 10 分。	支部书记 查阅
	2. 近 1 年内参加三会一课情况 (30 分): 无故不参加, 一次扣 10 分。	考勤
	3. 近 1 年青年大学习学习情况 (30 分):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, 一次扣 10 分 (班级整体)。	学习记录 统计
综合评测成绩 (20%权重)	4. 近 1 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情况 (100 分): 近 1 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专业排名前 10%记 100 分、前 20%记 90 分、前 30%记 80 分、前 40%记 70 分、前 50%记 60 分; 挂科 1 门在记分基础上倒扣 10 分。	成绩排名 统计
党员表率 (30%权重)	5. 志愿服务 (40 分): 预备党员期间, 参加学院及上级志愿服务, 每次加 3 分 (相关证明志愿次数); 有突出的好人好事等行为 1 次记 10 分、有见义勇为等行为 1 次记 20 分。	材料证明
	6. 校园文化 (30 分): 近 2 年内在班级文化、宿舍文化评比中, 获省级及以上荣誉 1 次计 15 分、校级荣誉 1 次计 10 分, 院级荣誉 1 次计 5 分, 校级通报批评一次扣 5 分, 院级通报批评一次扣 2 分	材料证明
	7. 各类学科竞赛及科技成果 (30 分): 培养期内获省级及以上奖励或科技成果 (限前三名) 1 次记 20 分、校级 (限第一名) 1 次记 10 分、院级 (限第一名) 1 次记 5 分。	材料证明
群众基础 (20%权重)	8. 班级测评 100 分: 综合评价 “优秀” 票率 100%记 100 分、90%以上记 90 分、80%以上记 80 分、70%以上记 70 分、低于 70%不记分; 单项评价 “差” 票率 5%以下每项倒扣 5 分、10%以下每项倒扣 10 分、20% (不含) 以下每项倒扣 20 分。	测评
综合评议 (20%权重)	9. 支部打分, 满分 100 分: 根据参评学生在政治学习、活动参与、志愿服务以及学院各项事务的配合度、参与度、贡献度等进行综合评定。	综合评定
一票否决项	10. 考试作弊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或其他造成不良影响行为者。	